

第二十條附件一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予以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修正規定

辦理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

註一：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人數：指非我國籍船員境外登船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總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比率 = 行蹤不明人數 ÷ 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